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2493620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2. 10. 17

(21) 申请号 201220075870. 1

(22) 申请日 2012. 03. 02

(73) 专利权人 宁波南方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
地址 3151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
三里村

(72) 发明人 励明夫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32206

代理人 顾进

(51) Int. Cl.

F16F 9/06 (2006. 01)

F16F 9/36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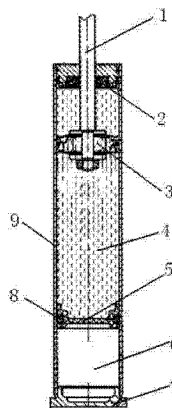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，包括缸体，在缸体的底端设有底盖，在缸体内设有活塞杆，所述活塞杆下端连接有活塞总成，在所述的缸体内还设有一个浮动活塞，所述的浮动活塞设置于所述的活塞总成的下方，在所述的活塞总成与所述的浮动活塞之间的缸体内充有液压油，在所述的浮动活塞与底盖之间的缸体内设置有压缩空气。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，设计新颖，整体性好，密封性能好，装配方便，阻尼可调等特点，减震效果好，适用于高档汽车。



1. 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,其特征在于:包括缸体,在缸体的底端设有底盖,在缸体内设有活塞杆,所述活塞杆下端连接有活塞总成,在所述的缸体内还设有一个浮动活塞,所述的浮动活塞设置于所述的活塞总成的下方,在所述的活塞总成与所述的浮动活塞之间的缸体内充有液压油,在所述的浮动活塞与底盖之间的缸体内设置有压缩空气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,其特征在于:在所述的缸体的上部设有油封,在所述的活塞总成与所述的油封之间设有充有液压油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浮动活塞的侧面设有环槽,在所述的环槽内设有密封圈。

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减震设备,特别涉及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,各种汽车、摩托车、机车、上普遍使用的是双向筒式减震器,均采用双层油缸即工作缸和贮油缸,这种减震器的双向阻尼不相同,减震效果是可以的,但结构复杂、零部件较多、加工难度大、用料多、成本高,尤其是因为介质油与气体可以相接触,容易产生油气混合体,影响工作性能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为了克服上述问题,提供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。

[0004] 为达到上述目的,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方法是: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,包括缸体,在缸体的底端设有底盖,在缸体内设有活塞杆,所述活塞杆下端连接有活塞总成,在所述的缸体内还设有一个浮动活塞,所述的浮动活塞设置于所述的活塞总成的下方,在所述的活塞总成与所述的浮动活塞之间的缸体内充有液压油,在所述的浮动活塞与底盖之间的缸体内设置有压缩空气。

[0005]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改进,在所述的缸体的上部设有油封,在所述的活塞总成与所述的油封之间设有充有液压油。

[0006]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改进,所述的浮动活塞的侧面设有环槽,在所述的环槽内设有密封圈。

[0007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: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,设计新颖,整体性好,密封性能好,装配方便,阻尼可调等特点,减震效果好。

附图说明

[0008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;

[0009] 其中各部件为:

[0010]	1 活塞杆	2 油封
[0011]	3 活塞总成	4 液压油
[0012]	5 浮动活塞	6 压缩空气
[0013]	7 底盖	8 密封圈
[0014]	9 缸体。	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5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具体的说明;

[0016] 如图1所示的一种汽车用单缸减震器,包括缸体9,在缸体9的底端设有底盖7,在缸体9内设有活塞杆1,所述活塞杆1下端连接有活塞总成3,在所述的缸体9内还设有一

个浮动活塞 5,所述的浮动活塞 5 设置于所述的活塞总成 3 的下方,在所述的活塞总成 3 与所述的浮动活塞 5 之间的缸体内充有液压油 4,在所述的浮动活塞 5 与底盖 7 之间的缸体 9 内设置有压缩空气 6。

[0017] 所述的缸体 9 的上部设有油封 2,在所述的活塞总成 3 与所述的油封 2 之间设有充有液压油 4。

[0018] 所述的浮动活塞 5 的侧面设有环槽,在所述的环槽内设有密封圈 8。

[0019] 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,设计新颖,整体性好,密封性能好,装配方便,阻尼可调等特点,减震效果好,适用于高档汽车。

[0020] 以上所述,仅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,并非是对本实用新型作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,而依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实质所作的任何修改或等同变化,仍属于本实用新型所要求保护的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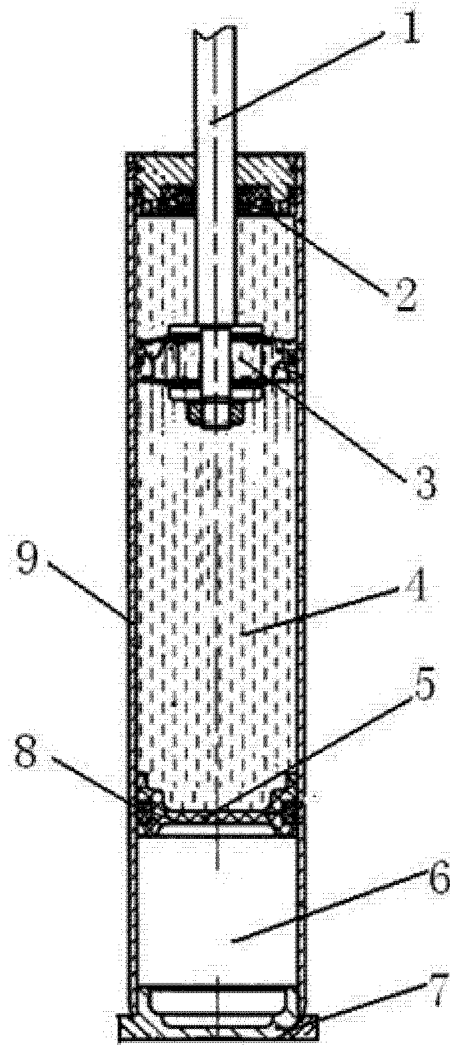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